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1384 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编制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会畅通讯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畅通讯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会畅通讯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会畅通讯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格敏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2,64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22.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45,988.60 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9,267,81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8,177.15 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889,427.48 元（含税）后金额为 593,056,561.12 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16350100100132620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734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1,870,325.32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7,169.81 元。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89.5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928,614.6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73,432,406.79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增设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和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32620	183,745,981.76	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34467	47,359,944.77	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5847930057860	142,326,480.26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b>373,432,406.79</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1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256.62	20,927.73	522.99	3,831.11	18.31%	2024 年 12 月	-1,153.99	否	——	
2、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0,987.20	10,815.32	2,664.05	6,501.14	60.11%	2023 年 12 月	1,485.57	否	——	
3、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0.79	13,538.34	-	-	0.00%	2024 年 6 月	——	——	——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3,786.43	-	13,786.43	100.00%	——	——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b>	<b>59,994.60</b>	<b>59,067.82</b>	<b>3,187.03</b>	<b>24,118.68</b>	<b>——</b>	<b>——</b>	<b>——</b>	<b>——</b>	<b>——</b>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合计</b>	<b>——</b>	<b>59,994.60</b>	<b>59,067.82</b>	<b>3,187.03</b>	<b>24,118.68</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受行业周期与外部经济环境下行影响，云视频业务订单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为缓慢，致使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2、“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受行业周期与外部经济环境下行影响，云视频硬件订单一定程度的减少，致使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导致该募投项目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公司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在积极推进的同时也在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公司对“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科技城 04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调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波音电讯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22,477.50 元，拟置换金额 17,022,477.5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 07471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22,477.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云视频终端升级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本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在本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坚持节约资金、提高资产利用率的原则下，公司不断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通过将原有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整合原有实验室设备等资源，在确保本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充分复用生产线与实验设备，提高了公司资产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同时，在确保不影响本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3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云视频终端升级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已完工，经审慎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3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54.16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3 年度，上市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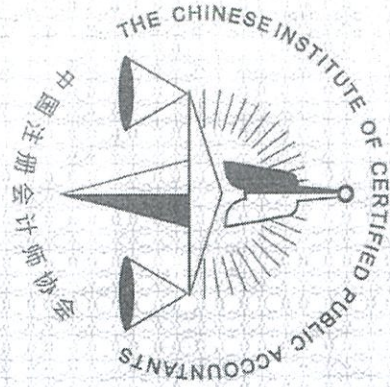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姓名 孙希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61006522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孙希曦(3100000301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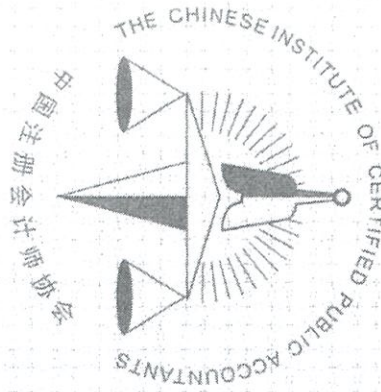
孙希曦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杨格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80624474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格敏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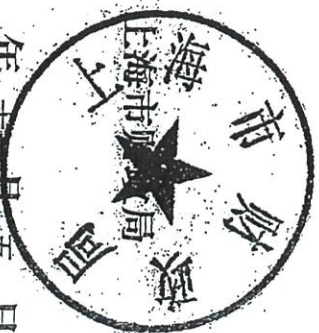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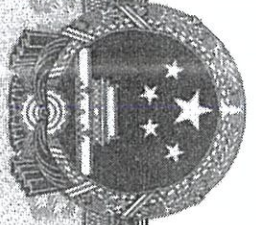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许可、照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